

專案質詢

8-5-10-039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賴委員振昌，為警方經國人踢爆成立警方「網軍」，分工監控反核、反瘋車、反服貿等網路輿情，內部公文竟然毫不避嫌的載明，網軍除實施監控，還應對網路上各討論版、臉書及部落格中不利警方言論著手反制，而且監控有功者可「簽報敘獎」，這種危害言論自由、恫嚇人民的行徑，已逾越民主法治範圍，對於這種公然破壞民主秩序的行徑，相關主管機關應嚴加檢討，追究相關責任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警方證實公文確係由保二總隊發出，而成立網軍此舉，已引發各界一片撻伐聲浪，痛斥警方拿人民的納稅錢成立網軍，還厚顏薄恥冠上輿情分析的帽子，此舉侵犯人民的言論自由莫之尤甚，是嚴重民主倒退。
- 二、學者痛批，政府利用網軍監控網路上言論，恐怕是要利用刑法第 153 條「煽惑罪」的規定，再善用「預防性羈押」，用來對抗以網路為媒介的新型社會運動，國人不可不慎。
- 三、警方在網上搞反制，沒按正常管道發布澄清稿，反製造假輿論，恐有違法之嫌，行政程序法第八條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等有相關規定，無怪乎國人直批警方監控言論，如同回到戒嚴時期。